

收文編號：1070003439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8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4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0項
「一般行政」項下「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9萬5千元。惟相關費用於財政部所屬民營事業機構已編有相關預算，為撙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4月5日召開「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審計部意見，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 (二) 該總處104年12月8日主基營字第1040201022號書函略以，由於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民營化相關支出，向為監察院及立法院等機關關注焦點。現行公教人員保險等政府各類保險，業依該總處100年3月24日「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精算，爰請本部依上開原則，辦理民營化基金法定義務支出之精算。
- (三) 本項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統整所屬10餘家民營化事業機構(含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所屬事業機構)法定義務支出，俾提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年度決算書揭露；考量本項業

務估算支出金額之可靠性及其複雜專業程度，參考105年度及106年度實際支出覈實編列，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精算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